

为赚快钱取现换U币，男子沦为“洗钱”帮凶

虚拟货币交易领域暗流涌动，洗钱风险如影随形。不法分子常以“代为兑换虚拟货币”等看似寻常的“跑腿换币”行为作伪装，实为精心设计诱人入局的陷阱，诱骗不明真相者一步步沦为犯罪的“帮凶”。

近日，鄂州市梁子湖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提起公诉，一桩利用虚拟货币U币隐匿非法所得的案件，正被层层揭开……

贪念作祟

误入“洗钱”陷阱

2024年12月，因赌博输光7万余元的刘某某（化名）正为债务发愁时，一名自称“阿聪”的陌生人通过微信联系他，抛出“换U币赚提成”的“商机”。“只需取走客户现金，换成U币转给指定账户，就能拿报酬。”刘某某虽然知道这个“生意”可能涉嫌违法犯罪，但赚钱心切的他还是决定加入这个“取现换币”团队。

该团队分工明确：由“阿聪”派单，刘某某负责添加客户微信、当面取现，其余成员则协助完成U币转账。刘某某曾自我安慰：“我们只是跑腿，出事也与我们无关。”然而，他未料到，自己正一步步踏入犯罪深渊。

三单“生意”

牵出电信诈骗链

2024年12月中旬至下旬，刘某某等人先后在武汉、鄂州等地完成三单“交易”，累计取现9.5万元。令人震惊的是，这些“客户”实为电信网络诈骗的受害者，其被骗资金通过刘某某之手，被迅速转换为虚拟货币U币，再转入指定账户。

承办检察官表示：“虚拟货币的匿名性与跨境流通性，使其成为洗钱‘优选’，刘某某等人明知资金来源非法，仍为犯罪分子提供资金流转帮助，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”2025年3月，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梁子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检察官提醒

为电信诈骗等犯罪活动提供关键的资金流转通道的行为，并非单纯的“跑腿”行为，而是为犯罪提供帮助、同时严重干扰司法机关追查赃款等查处犯罪活动的

行为。广大网民应认清“虚拟币换现”背后的法律风险，切勿因贪图小利而沦为犯罪工具，否则，将面临法律严惩。

（来源：荆楚网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8609>。时间：2025年4月22日。访问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 14:00。）